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動；及
執行董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及執行董事辭任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董事「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1)汪娜娜女士(「汪女士」)已因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實踐而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2)李偉鴻先生(「李先生」)已因彼之其他業務承諾而提出辭任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陸志成先生(「陸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亦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及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1)汪女士已因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實踐而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2)李先生已因彼之其他業務承諾而提出辭任執行董事。

汪女士及李先生已確認(i)彼等概無就彼等之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而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等之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汪女士及李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由衷致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繼汪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陸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陸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陸先生，現年55歲，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陸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陸先生(i)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為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708）之執行董事；(ii)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為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3）之執行董事；(ii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為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並且已除牌之公司，前股份代號：8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期間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且已除牌之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已獲委任臨時清盤人，前股份代號：10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v)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為客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v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為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賽特**」，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且已除牌之公司，前股份代號：01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亦曾於一間國際審計公司工作及於多間其他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任職，擔任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職位。陸先生於審計、公司秘書、財務會計及管理以及企業併購方面累計超過二十五年的工作經驗。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監管公告（「**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中國賽特及其前董事（其中包括中國賽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的紀律行動。

根據監管公告，聯交所對陸先生作出公開譴責，指其違反了《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8條及其將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譴責**」）。因此，陸先生須要完成24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有關譴責的進一步詳情可查閱聯交所網站的監管公告。

董事會已仔細及審慎評估上述事件。鑒於(i)監管公告並無提及任何關於陸先生的不誠實行為、欺詐或對陸先生的誠信存疑，因而將影響其合適性擔任董事的情況；(ii)陸先生已完成所要求之24小時的培訓；且(iii)考慮到陸先生的背景及專業技能，董事會認為陸先生是合適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陸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陸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陸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指標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ii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v)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v)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w)段之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陸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陸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陸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王通通先生及雷鳴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陸志成先生、陳細兒先生及黃天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lkroadenergy.com.hk。